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碳 排 放 信 息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企业 3 月 20 日前通过报告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排放信息含自有实验室检测的能源及物料热值、碳含量的相关证据文件，企业对本单位在碳排放信息报告中所提供的监测计划、能源及物料数据、证据文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委派第三方对企业的碳排放信息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出具碳排放核查报告，确认企业年度碳排放量。

由于 2024 年度二氧化碳核算系统目前未开放，暂无法核算该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2023 年，本企业共排放二氧化碳 2916219 吨。企业已按照核定的年度实际碳排放量，通过登记系统上缴足额的配额进行履约清缴。

